

绿化带里挖出青花瓷器碎片

文物专家初步分析,瓷器可能与古代大运河商业运输有关

本报聊城11月30日讯(记者 陈洋洋 通讯员 郭晓萌) 30日下午,闸口附近运河旁的一处绿化带被挖开一个大坑,坑里有很多瓷器碎片。文物专家初步分析,瓷器可能与古代大运河商业运输有关。目前部分瓷片被拿去鉴定,近日将有结果。

30日下午5点,记者赶到现场看到,在一个没修建完的绿化带,有一个一米多深的大坑,坑中散落着一些瓷器碎片。土坑分为明显不同的两层,上面土较厚实,下面土层较松散,瓷片分布在松散的土层里。“上面的是新土,下面的土又黑又松。”市民王先生说,从土层分布来看,下面的土像是多年没动过,估计下面有宝贝。可以明显看到,坑里约有上千片大小不一的瓷片,

都有蓝色花纹。

市民刘女士说,中午11点经过时,绿化带还好好的,下午路过才知道这里挖出“宝贝”,围观市民反映,有一拨开车来的,装了满满一袋子瓷片离开,有盘碗、有花瓶等,但都不完整。“听说集上有人卖,160元一个。”市民王先生说,昨天在集市上看到有人卖这种瓷片,一模一样,一个碗底儿卖160元,但他不知道是不是从这里挖出来的。

聊大派出所的民警连新君介绍,下午4点左右接到市民报案,说闸口的运河附近有人偷挖“古董”。5分钟后民警赶到现场,发现两个30多岁的中年男子正在坑里低头挖东西。两人看见民警到来,拿起工具撒

腿就跑,上了一辆白色面包车离开。警方赶到后,把土坑填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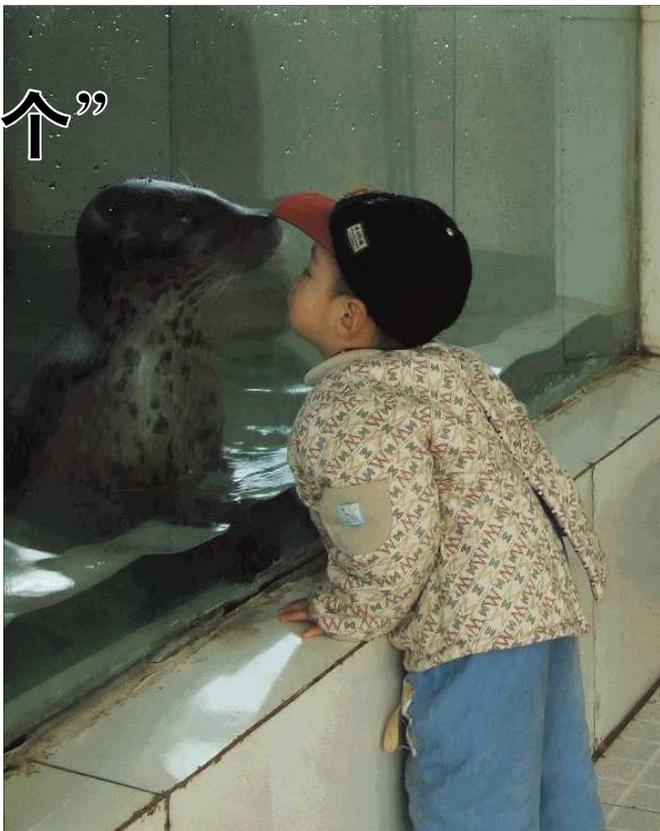
下午5点10分,市文物局的文物专家来到现场,他先观察土坑周围的环境,又跳进坑中,挑拣了几块较大的碎片研究。这些瓷片看起来很美,瓷片内外都有花纹,花纹多为鲜花形状和简单的抽象图案。在他捡起来的几块碎片中,有一个直径不足10厘米的碗底儿,碗底外围是一个蓝色圆圈,中间是一个抽象图案,有点像古汉字,又有点像楼阁。

专家说,以前在运河边上也发现过类似碎片,可能是古代商业运输过程中遗留下来的,从瓷片的花色看来年代不是太久远。具体价值现在不好判断,要等回去鉴定后才能知道结果。



30日下午5点多,现场还有一些瓷器的碎片。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

“亲一个”



30日上午,在聊城市动物园斑海豹馆里,一个小朋友正隔着玻璃和斑海豹玩“亲亲”。
本报见习记者 李璇 摄

花十元买来“千元珠宝”

鉴定后才知道只是普通石头

本报聊城11月30日讯(见习记者 赵寰) 花了十块钱,结果只买到价值三四块钱的石头饰品和一个廉价的银手镯,市民毛先生说全是自己贪小便宜的后果。

11月30日9时30分,聊城市育新街中段,几十名行人把一个站在三轮车上搞珠宝首饰促销活动的中年男子团团围住。该男子说他们公司周年庆典,为了回报消费者特赠送价值千元的首饰和礼物。由于礼物有限,想

要礼物的观众得拿出一块钱来证明是真心想买。此时有七八个观众拿出一块钱举了起来,该男子接过一名女士的钱后问她,是否愿意把这一块钱给她作为赞助费,且能获得一份小礼物。在该女士表示愿意后,男子给了她一个“银手镯”,并把钱还给了她。然后又接过几位观众递过来的钱,向他们赠送了礼物后把钱还给了他们。好多观众看到该男子拿钱后又还回来,开始心动,

纷纷掏钱准备获赠礼物。

此时该男子拿出了一些包装精美的首饰盒且称刚才的举动是为了打消观众的顾虑,接下来将举行十元钱换“千元珠宝”和礼物的活动。该男子向交钱的市民“赠送”了一个首饰盒和一个“银手镯”后,请大家离开。并宣称由于首饰昂贵,市民最好回家再看免得被抢。

许多市民看到仅需十元钱,就能获赠“千元”珠宝

还有礼物拿后,纷纷掏钱购买。市民毛先生拿到礼物打开后,发现除了包装精美外,里面的“珠宝首饰”色泽质量都不对。随后毛先生去健康路一家首饰店去验证,却被告知这“珠宝首饰”仅是普通的石头饰品,“银手镯”也是廉品。总价也就三四块钱。

11点时,当记者和毛先生再次去寻找那位销售“珠宝首饰”的男子时,却发现他已经“转移”地点了。

拆掉面包车后排座位装货 俩司机非法改装车辆被查

本报聊城11月30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磊) 30日上午,聊城市区交警巡逻大队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中,查处了两名非法改装车辆拉货的司机,交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并责令其恢复车辆原貌。

30日上午10时左右,在建设路卫育路十字路口附近,交警巡逻大队民警刘存庆、徐本栋、李大伟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自西向东行至路口时,见有民警执勤,欲掉头回走,遂上前对该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车后车厢座位全部被拆掉,塞了满满一车棉花及棉布等易燃物品。交警

介绍,这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极易引起火灾等事故,民警要求驾驶员立即将该车的违法行为消除,并对其依法处以500元的罚款。

上午11时,在建卫路口,一辆绿色东风之星面包车后座也是全部拆掉,装了满满一车纸箱及副食品。面包车驾驶员孙某称,自己在站前街开超市,平时经常拉货,为了便于运输,才将后两排座椅拆了下来,车上载的货物是刚批发的,不知道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该驾驶员同样处以500元罚款并责令其马上整改车辆,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的处罚。

撞人后潜逃6年被抓

本报聊城11月30日讯(记者 刘彦彤 通讯员 冯永华) 6年前,河南省武陟县驾驶员郭某,驾车在莘县发生车祸后逃逸,在全国各地躲藏了2200多个日日夜夜,做梦也没想到,25日,刚回到家中便被警方抓获。

2004年10月26日4时10分,莘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在省道临商路一大型货车撞伤一人后,驾驶员弃车逃逸。办案民警很快查清

案情,并锁定驾驶员为河南省武陟县城关镇万花村郭某。当民警赶到抓捕时,郭某已外逃。莘县交警大队民警多次与当地派出所定点蹲守,均抓捕未果,遂上网实施网上追逃。

今年11月20日上午,郭某刚潜回家中,莘县交警大队民警立即赶往河南省武陟县,在当地警方配合下,11月25日上午抓获郭某。目前,郭某已被莘县警方刑事拘留。



“呼呼”冒热气

30日下午2时左右,兴华路与昌润路交界处,挖开的一处圆形井中,正汩汩地冒热气,着不清水有多深,附近已经拉起警示线。施工人员说,这处管道用了六七年,可能是腐朽老化出现损坏。

本报记者 凌文秀 谢晓丽 摄影报道